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77-02

修正案号: 39-7272

一. 标题: 修订维修计划数据文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2010年9月1日前初次颁发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的波音777-200、-200LR、-300、-300ER及777F系列飞机。

如上述飞机受影响的区域因之前的改装和修理等原因导致不能按 照此次文件修订的要求进行检查,则须制定替代的安全措施并获得局 方批准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FAAAD 2012-07-06, 39-17012, 2012年3月23日颁发;
- 2、波音 777 维修计划数据文件 (MPD) 的适航性限制 (AWLs) 和审定维修要求 (CMRs) (D622W001-9, 2011 年 7 月修订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是由维修计划文件的适航性限制新修订而引起的。颁发本指令是确保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各重要结构件(PSEs)的疲劳裂纹,这样的疲劳裂纹将对受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不利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内,把波音777维修计划数据文件(MPD)的适航性限制(AWLs)和审定维修要求(CMRs)(D622W001-9,2011年7月修订)第9章节B部分的"适航性限制-结构检查"要求纳入维修方案(MP)内。
- 2、对于检查的初次完成时间,按波音777维修计划数据文件(MPD)的适航性限制(AWLs)和审定维修要求(CMRs)(D622W001-9,2011年7月修订)第9章节的B部分适航性限制-结构检查的时间要求,或者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8个月内(以后到为准),或者按波音777维修计划数据文件(MPD)的适航性限制(AWLs)和审定维修要求(CMRs)(D622W001-9,2011年7月修订)第9章节的B部分适航性限制-结构检查内自新件安装起的时间要求。
- 3、自飞机返回使用的10天内,按波音777维修计划数据文件(MPD)的适航性限制(AWLs)和审定维修要求(CMRs)(D622W001-9, 2011年7月修订)第9章节的要求,报告情况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5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5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30011